

兰考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 项目（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9

采购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标段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15237819725
代理机构	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跃飞 1863877993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4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
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 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
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9
- 2. 项目名称：兰考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874319.06元
- 最高限价：3874319.0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9-1-1	第一标段	3874319.06	3874319.0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5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8 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结果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7日至2025年0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37819725

名 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孙跃飞

电 话：1863877993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跃飞

电 话：1863877993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378197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孙跃飞 电 话：18638779933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申请人资格要求 ”； 注：响应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3.1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磋商控制价，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磋商控制总价： 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零陆分 小写：3874319.06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 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 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专家 2 人， 共计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3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响应人)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响应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

10.7	其他说明	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 “硬件特征码一致”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 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项目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响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响应人和中标的响应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部分要求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为准）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响应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格式自拟。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及合同协议书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响应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4.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及数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提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满足“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磋商报价程序	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参加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

			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 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 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6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4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 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 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

			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得 6 分； (2)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 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6 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4 分； (3)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略有不完善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5 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一般得 1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 (2) 总体布置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全面的得5分; 良者得3分; 差者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 (12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岗位职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 得12分, 缺1个人人员配备不齐全或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需附岗位证书和对应的岗位职责、其中岗位证书名称也可以

2.2.3	综合部分 (20 分)		与上述中各员的岗位证名称表述相近，只要能表明具备此岗位能力即可。)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书面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合理可行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4分；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2分；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的，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投标人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4分；投标人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基本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2分；其他得1 分，缺项得0分。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总分（总分为 100 分）

2、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及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有关证明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响应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 = A + B + C。

3.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将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 _____（其他说明，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如填写有误，后果自负）。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	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和要求 （包含合同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响应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职称证，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六) 信誉要求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 服务承诺书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经理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 放弃投标资格, 若中标,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名称）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四)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

（五）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响应人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